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 文件

区民〔2023〕13号

关于印发《滨江区现代产业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

现将《滨江区现代产业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规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江区现代产业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现代产业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社区服务人口的民主权利，完善我区基层民主建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滨江区《现代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规范》《关于建设党建统领现代产业社区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本规程。

二、现代产业社区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治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一般配置5至9人，其中非专职社区工作者身份的副主任1至2名，委员不少于1名，具体职数根据社区的人口规模、管辖范围等实际情况确定。社区治理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届满应当组织换届选举，但应当与社区居委会同期组织换届，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本届选举的，须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社区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现代产业社区（以下简称“产业社区”）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直接选举一般实行有候选人的差额选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未经规定程序撤换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

四、中国共产党在产业社区的基层组织，在社区治理委员

会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规支持和保障社区企业、员工及服务人口的民主权利。

五、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举准备

六、产业社区经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后，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着手准备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成立机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七、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组织机构、选举程序、方法步骤和时间要求等。

八、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二) 落实选举工作经费；
- (三) 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 指导、督促社区选举委员会拟订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 (六) 指导、帮助社区选举委员会开展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 (七) 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有关选举的申诉、举报和来信

来访，确认特殊情况下的选举结果；

(八) 监督选票、选民证的印制、保管工作；

(九) 统计、汇总选举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 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九、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组织选举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选举规定知识；印制选票、填写选票、投票、唱票、计票、监票、选举统计等选举相关程序；选举纠纷处理与工作案例分析等。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党员和社区代表学习有关选举知识，开展选举工作的宣传。

第三章 社区选举委员会的产生

十、社区治理委员会的选举，由社区选举委员会主持。社区选举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经社区党组织推荐，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批准后产生。

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名单推选产生后，应及时在社区公告，并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十一、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社区治理委员会正式候选人的，其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自行终止。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足五人的，由社区党组织推荐，并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批准后递补，应保持社区选举委员会单数

构成。

十二、社区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 (二) 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依规拟订社区具体选举办法；
- (三) 确定并培训本社区选举工作人员；
- (四) 组织选民登记、资格审查、名单公布；
- (五) 对驻社区单位代表参加选举提出意见；
- (六) 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的代表)、商住楼业主、驻社区单位和专职社区工作者推选产业社区代表；
- (七) 组织社区代表提名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
- (八) 向社区代表介绍和宣传候选人，组织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
- (九) 确定并公布选举日和投票方式、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投票选举，审核和公布选举结果；
- (十) 负责选票印制、保管，设立投票场地等投票选举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 (十一) 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和检举；
- (十二) 主持社区治理委员会工作移交；
- (十三) 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十四) 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十三、社区选举委员会拟订本届社区治理委员会具体选举

办法，应明确社区治理委员会职数、候选人资格条件、审查程序、选民资格、登记方式、投票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选举日、选票有效与无效的情形等内容，社区法人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及时向全体社区代表公布，并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十四、社区选举委员会接受区人民政府、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监督、指导，行使职责从推选产生公告之日起至新一届社区治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第四章 社区代表会议的组成

十五、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前，应当推选产生新一届社区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社区有关事项。社区代表会议由本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的代表），驻社区单位代表，社区商住楼业主代表和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和专职社区工作者代表组成，其中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的代表）和社区商住楼业主代表不得少于社区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社区代表的任期与社区治理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社区代表会议人数根据社区规模情况确定，一般为五十一至一百零一人。

十六、社区代表组成人员的推选工作，由社区选举委员会组织和主持。社区企业法人代表由驻本社区企业法人按实际情况推选产生，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的代表）一般按 50

至 100 家企业推选 1 人，单个楼宇（园区）不足 50 家的按 50 家计算，每个楼宇（园区）至少推选 1 人；商住楼业主一般按 300 至 800 室推选 1 人，单个商住楼不足 300 户的按 300 户算，每个商住楼至少推选 1 人；同幢楼宇共有企业与商住楼业主时，按上述规定企业与商住楼业主分别推选；有统一物业或机构管理的可按一个物业或机构等推选 1 人；驻社区单位代表由驻社区单位推荐产生；社会组织代表由社区内社会组织共同推荐产生；专职社区工作者代表由社区党组织推荐产生。

十七、社区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
- （二）具有选举资格；
- （三）关心社区，办事公道；
- （四）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和精力。

十八、社区代表书面向社区治理委员会提出不再担任代表要求的，经原推选人 or 单位同意，可以不再担任代表。

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区代表会议的，应终止其代表资格。

社区代表的推选产生、不再担任、取消资格、资格终止、补选产生情况等，应当及时在社区发布公告。

十九、召开社区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且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第五章 选民登记

二十、年满十八周岁的驻社区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代表和商住楼业主以及专职社区工作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驻地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个人年龄计算时间，以本社区选举日为准。法人单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以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相关资料为准；商住楼业主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二十一、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选民名单：

（一）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均在本社区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的代表），法人注册日期应在选民公布日前且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

（二）持有辖区内不动产权证的业主；

（三）在本社区工作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和驻社区内的机关、团体、部队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书），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参加选举，经社区选举委员会同意参加选举的人员。

选民登记一般采用选民自愿登记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社区选举委员会上门登记或采用电话登记等方式。采取选民自愿登

记的，社区选民基数以规定时间内自愿、主动到社区选举委员会进行登记的选民数为准。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选民登记的，不列入选民名单。自愿登记选民应不少于社区内选民总人数的50%。鼓励采取数字化方式进行线上登记。

二十二、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由社区选举委员会在社区公布。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社区选举委员会申诉。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选民登记的名单以补正后的为准。社区选举委员会根据名单发放选民证。

第六章 候选人提名和确定

二十三、 选举社区治理委员会，实行有候选人的差额选举，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从登记的选民中产生。

二十四、 社区代表提名候选人，应当从集体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德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代表为候选人。

二十五、 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办法应当明确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程序。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人员，不能确定为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区人民政府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资格条件和审查程序的指导意见。

社区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审查，在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下进行。

出现不符合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资格条件人员当选的，由社区选举委员会或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宣布其当选无效。

二十六、每一代表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社区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职数。

每一代表不得提名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

二十七、候选人按以下程序产生：由十名及以上代表提名或社区党组织推荐，并经社区选举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成为初步候选人。如同职务初步候选人数超过拟选职数 50%的，经社区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

同一选民被同时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的，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按得票多少为序在社区内张榜公布，并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二十八、鼓励具备资格条件，有志于社区工作，为企业、员工服务的选民，报名竞选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自荐的选民，应在推选初步候选人期间到社区选举委员会报名登记竞选其中一个职位，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社区选举委员会对其资格审查通过后，成为初步候选人。

二十九、正式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向社区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由此造成正式候选人名额不足的，应在原投票提名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依次补足并公告。

三十、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选举日前或选举日向社区代表介绍正式候选人情况，也可以组织正式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回答选民的提问。正式候选人要求发表竞职演说的，应当在选举日三日前向社区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

正式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回答选民提问等竞选活动，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正式候选人使用暴力、贿赂、欺骗、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竞选活动的，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立即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报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七章 投票选举

三十一、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将具体的投票时间、地点、方式张榜公布。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选举日的，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向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履行报告手续，重新确定选举日。变更选举日必须及时向全体代表公告。

三十二、社区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三日前，确定监票人、

计票人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包括唱票人、投票工作人员、投票处管理员等。上述人员由社区选举委员会确定并公告。

本届选举的社区治理委员会候选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应回避，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三十三、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对选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本社区选举办法、投票办法、选票填写要求、选票整理要点、选票有效性认定办法、唱票、计票、监票办法、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等。

三十四、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明白易懂、科学合理和便于操作、便于统计的原则制作选票。正式候选人排名按预选得票数由多至少或姓氏笔划为序确定。

三十五、社区选举委员会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设立选举会场，组织代表进行集中投票。

三十六、投票选举前，票箱均须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箱检查，经监票人签字确认后当场密封，并贴上密封标签。

三十七、选举时，实行一次性投票选举，具体由社区选举委员会确定。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社区代表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

社区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选民。

三十八、投票结束后，现场开箱计票，选举工作人员逐张检验选票。每一职位栏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该选票所选职位无效；选举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该选票无效。无

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难以确认的选票，由监票人在公开唱票前提交社区选举委员会决定。

三十九、唱票、计票应在社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作出记录，经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报社区选举委员会。

四十、参加投票的社区代表超过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且从票箱回收的选票总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参加投票的选民没有超过半数或者从票箱回收的选票总数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确认选举无效的，应当在一个月內依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重新组织选举。

四十一、候选人或者其他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人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四十二、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当就不足的名额进行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按第一次投票未当选人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另行选举需全体社区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方为有效，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但所得赞成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应当在选举投票日当日或者在选举投票日后的五日内举行。

四十三、经另行选举，应选职位仍未选足，不足职位可以

空缺，已选出的成员资格有效。主任未选出的，由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社区代表会议在当选的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四十四、另行选举的程序与第一次选举时的程序相同。按原定选举日登记确认的社区代表资格继续有效。

四十五、经确认选举有效后，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候选人、其他选民的姓名及所得票数。

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当选人员进行具体条件审查，在投票选举日当日或次日，将当选的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向全体社区代表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十六、选举结果公布后，应当众封存选票。选票包括有效票、无效票、弃权票和剪角作废票，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须在封条上签字。

四十七、遇特殊情况，社区代表要求重新计票的，须有充分理由和依据，在投票日后三日内向社区选举委员会提出。社区选举委员会征得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同意后，召开社区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十八、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或不符合本社区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资格条件当选的，或选举操作失误，使当选人非正常当选的，经调查核实，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宣布其当选无效。因部分当选人当选无效造成的缺额，可在第一次选举中得到过半数选票或另行选举中得到三分之一以上选票、因职数限制未当选的候选人中认定

当选人。如无此种情况，则按另行选举程序进行。

四十九、对选举中出现的暴力、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砸毁票箱、冲击选举会场等破坏、妨害选举工作的行为，应依法处理。情节轻微的，由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十、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成员或选举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直接责任人为行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时，经街道社区组织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调查核实，取消其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按规定重新产生新的成员，替补其空缺的名额。

五十一、上一届社区治理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社区治理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公章、账簿、档案和其他集体资产的移交工作。移交工作会议由社区选举委员会主持，上一届社区治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和文书、会计，本届社区治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本届社区选举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监督。

五十二、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都应建立选举工作档案，选举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选票、工作表格等，应及时收集、整理、分类，装订成册，专门保管。

五十三、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后，应对社区治理

委员会成员、社区代表进行法律法规、社区建设等内容的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八章 罢免、辞职、终止和补选

五十四、 本社区五分之一以上选民或三分之一以上社区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

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社区治理委员会提出，说明罢免理由，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备案。

街道办事处可以对联名罢免的社区代表人数及罢免理由进行调查核实。

五十五、 社区治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并主持社区代表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社区治理委员会逾期不召集社区代表会议投票表决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十日期满后的六十日内指导、帮助召集社区代表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五十六、 提出罢免要求的社区代表，应当说明罢免理由。罢免理由已经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的，可以在代表会议上予以通报；被提出罢免的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提出申辩意见。如果是罢免社区治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可推选一名成员提出申辩意见。

五十七、 罢免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必须经社区代表会议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投票，表决方为有效；参加投

票的代表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

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备案。

五十八、罢免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的社区代表会议未召开之前，被罢免者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被社区代表会议接受的，罢免程序终止。

五十九、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辞职自社区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辞职决议应及时公布，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备案。

同意辞职的，应当及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六十、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社区代表会议评议为不称职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参加社区治理委员会工作并未说明理由的，可视为自动离职。

六十一、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由于被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外迁、死亡等原因而形成缺位的，可根据需要由社区代表会议进行补选。

补选工作由社区治理委员会主持。补选会议由本社区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补选按本规程有关程序进行。

通过补选担任社区治理委员会成员的，其任期到本届社区治理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第九章 附 则

六十二、社区治理委员会换届选举参照本规程，平台园区管辖的产业社区，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参照本规程，社区治理委员会选举可采取数字化手段进行投票、计票和委托等选举活动。

六十三、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